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行业标准

FL 6300

QJ 20038—2011

航天标准件合格鉴定程序

Qualification procedure for aerospace standard parts

2011—07—19 发布

2011—10—01 实施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和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海燕、张宁香、孙小炎、杨林。

航天标准件合格鉴定程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天标准件合格鉴定的基本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为航天产品配套的标准件专业生产厂或航天产品研制单位的标准件生产部门生产的航天标准件的鉴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JB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QJ 9000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航天标准件 aerospace standard parts

航天标准件是指为航天产品配套的、按照相关标准制造的机械类通用系列产品，其制造方法和材料也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本标准所指航天标准件一般应包括：紧固件、管路附件、轴承、卡箍、密封件、快卸锁等。以下简称“标准件”。

3.2

合格鉴定 qualification

合格鉴定是指由合格鉴定主管机构对制造商生产的标准件（或工艺、材料）进行检查和试验，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過程。

3.3

管理机构 relevant authority

主管合格鉴定工作、管理鉴定合格产品注册登记系统、发布产品鉴定合格证书并对鉴定合格产品及其制造商目录进行动态管理的机构。

3.4

被委托方 mandated body

由管理机构批准的组织，其任务是评价制造商的标准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核查制造商的质量体系是否通过GB/T 19001或GJB 9001认证。

3.5

使用方 user